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8/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2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 ——

- (a) 把收受賭注的活動定為違法作為，即使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外收取，但如有關交易全部在香港境外進行，則不在此限(條例草案第4條)；
- (b) 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活動定為違法作為，即使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外收取，但如有關交易全部在香港境外進行，則不在此限(條例草案第5條)；
- (c) 刪除《賭博條例》(第148章)(下稱“該條例”)中有關協助他人犯罪的法定條文(條例草案第3、6及7條)；
- (d) 訂明任何人維持任何處所或場所，以進行馬匹或狗隻競賽的現金彩票活動及其他類似活動，即屬犯罪，不論有關的競賽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組織或進行，但他根據政務司司長給予的法定准許而行事，則不在此限(條例草案新訂第16A條)；
- (e) 訂明任何人維持任何處所或場所，以就未來或過去事件的結果作出競賽及進行其他類似活動，即屬犯罪，不論有關的未來或過去事件將會在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進行，但他根據政務司司長給予的書面法定准許而行事，則不在此限(條例草案新訂第16B條)；
- (f) 任何人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i) 身為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管理人，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被開放作多種用途，包括籌辦上文(d)或(e)項所述的任何活動(條例草案新訂第16C(a)條)；

- (ii) 在知悉有關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將會被開放作多種用途，包括籌辦上文(d)或(e)項所述的任何活動的情況下，出租該處所或場所(條例草案新訂第16C(b)條)；
- (g) 修訂“賭博”及“賭場”的定義，以反映上文(d)及(e)項所述的新訂罪行(條例草案第2條)；
- (h) 禁止本地電視台及電台在境外馬匹或狗隻競賽開賽前12小時內，廣播與該等賽事有關的任何預測、賠率或提示，但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已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有關的活動，則不在此限(條例草案新訂第16D條)；
- (i) 訂明任何人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即屬犯罪，即使他在香港境外進行此類活動，但如有關交易全部在香港境外進行，則不在此限(條例草案新訂第16E條)；
- (j) 修訂關於推定的條文，使該等條文更符合《基本法》中關於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第9條)；
- (k) 擴大獲賽會授權人士的權力，以便他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犯有在賽會處所內向收受賭注者投注此一罪行的情況下，可要求該人離開有關處所(條例草案第12條)；
- (l) 擴大根據該條例進行沒收的法律程序範圍，以包括上文(d)及(e)項所述的活動(條例草案第13條)；及
- (m) 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0年11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 CR 1/17/93 Pt.29)。

首讀日期

3. 2000年11月22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載有多項涉及政策事宜的重要建議，該等建議關乎在“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兩項罪行內加入境外元素、訂立多項新罪行包括維持處所作馬匹或狗隻競賽投注用途、維持處所以就未來和過去事件的結果作競賽，以及規定身為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或場所被開放作籌辦新訂第16A及

16B條所述的活動，以及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即構成刑事罪行。我們已收到澳門賽馬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5. 條例草案亦載有若干涉及法律政策事宜的建議，而關乎限制表達自由事宜的一項建議是禁止本地電視台及電台在境外馬匹或狗隻競賽開賽前12小時內，廣播與該等賽事有關的任何預測、賠率或提示。

6. 條例草案又載有若干涉及另一些法律事宜的建議。該等建議關乎參照法庭就The Queen v. Fung Sik-chung [1985]HKL R 387一案作出的裁決，刪除現行條例所訂的“協助罪行”，以及修改關於推定的條文。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建議，特別是禁止推廣及便利未經批准的收受賭注活動的條文，去信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徵詢他們的意見。兩個公會大致上沒有異議。然而，對於當局提出修訂建議，規定處所擁有人或租客如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用作推廣或便利收取馬匹競賽的賭注，即屬犯罪，銀行公會認為該項規定可能對有關處所的擁有人造成過重負擔。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又載述，香港賽馬會歡迎有關的立法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曾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1999年12月13日及2000年11月14日兩次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後一次會議上，委員關注到該等建議可能侵犯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廣播權及個人獲得資訊的權利。

結論

9. 由於條例草案包含與政策、法律政策及法律事宜有關的重要問題，值得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等問題詳加審議。與此同時，法律事務部正繼續仔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11月22日